

合 同

甲方（委托方）：新乡市爱国卫生运动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新乡市惠源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项目名称：新乡市爱国卫生运动事务中心病媒生物防制第三方服务项目。

1.2 服务项目地点：新乡市建成区。

1.3 服务项目的内容和范围：一、服务内容：新乡市建成区内的公共区域病媒生物消杀工作。预防和控制服务区域内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四害孳生及其密度。免费提供害虫防范知识、卫生基础设施和“四防”设施改进的指导。二、服务范围：新乡市和平路以东（含和平路）方向所有范围。2、沟渠坑塘：坑塘水体按实际情况开展病媒防制，确保达标。3、垃圾中转站和公厕：辖区内的垃圾中转站及公厕等公共环境区域内各类设施及其附属物外环境老鼠、苍蝇、蚊子、蟑螂及其孳生地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2.1 服务质量标准：服务范围内的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它消杀服务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质量标准。

2.2 服务要求：

2.2.1 乙方服务应实现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2.2.2 乙方使用的药品必须是国家爱卫会认定和推广产品，对人体、环境无毒无害，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乙方所用试剂、操作方法必须保证甲方食品的原辅料、成品不受到污染；

2.2.3 乙方应爱护公共设施，凡属乙方人员造成损坏设施、文物均要赔偿或修复；

2.2.4 乙方用人必须遵守工作程序，合理使用药品，准确安放预控设备，因自己操作不当或失误出现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2.5 乙方施工时，所有药品而引起的食物中毒及其它有损于甲方经营或人身安全事项的（需经专门机构鉴定），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2.2.6 其他要求：无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成果验收

4.1 乙方服务期满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作为付款之依据，甲方验收代表 倪兵。

4.2 如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 元 (¥ 398000 元)。

该费用包括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

5.2 付款时间和比例：

分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条件
第一次	50	1990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次	50	199000	新乡市通过本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省级病媒生物防制暗访与现场技术评估后 10 个工作日内

备注：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行进行全程监督。

6.2 甲方有权派人全程监督设备及药物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6.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的基本条件（工作用电、工作用水等）。

6.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其服务范围内应遵守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条例。

6.5 甲方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疫情及虫害情况，使消杀灭工作能顺利、有效进行。

6.6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6.7 乙方应选用素质高、品德好、技术精的工作人员。

6.8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自主安排工作，合理使用承包费。

6.9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同时，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指挥，不得对甲方工作造成妨碍和不便。

6.10 双方应及时回复和沟通，确保有效信息及时传达。

第七条 服务保障

7.1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60 日（自合同服务期满后次日起算）。

7.2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疫情反复等）的，服务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

7.3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等服务。

7.4 本合同期保证期满后，甲方随时发现有关情况，乙方应当随叫随到，确保此项工作的延续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的技术服务部分或全部不符合约定，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服务期限不予顺延。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8.3 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技术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管辖条款

与本合同相关之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两份，有关监督部门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4、本协议签订于：2022 年 10 月 27 日

供方（公章）：新乡市景灏有害生物防治
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伟业中央公园小区 29 号楼
2 单元 1603 号

需方（公章）：新乡市爱国卫生运动事务
中心

地址：新乡市友谊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云兰

授权委托人：

电话：0373-636352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健康路支行

账号：250737609425

签约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签约地址：新乡市友谊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商德波

授权委托人：张

电话：0373-509155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

账号：707080100100148163